

证券代码：300833

证券简称：浩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19号”文《关于核准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82,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格52.09元人民币。截至2020年5月14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1,098,161,380.00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100,448,034.90元人民币，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7,713,345.10元人民币，其中新增股本21,082,000.00元人民币，股本溢价976,631,345.10元人民币。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1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会验字【2020】G17030740550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0 年 5 月 14 日募集资金净额	997,713,345.10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资金（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	30,128,243.41
其中：2021 年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	12,152,728.36
加：利息收入	46,582,295.64
加：理财收益	-
减：银行手续费	1,466.96
减：闲散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
减：闲散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减：划转至公司一般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1,014,165,930.37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5 月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单位：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备注
广州市浩洋 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	广州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沙涌 分理处	0018169100000 0051 (及子账户 0018169100000 00510002)	1,025,682,728.92	1,014,165,930.37	-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1,014,165,930.37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计划有所调整，募投项目推进有所延期。2020 年全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暴发，对全球经济造成了较大的冲击，全球主要国家根据本国情况出台了一系列限制人员流动、降低人员聚集等措施政策以抑制新冠疫情，演艺活动因上述措施政策受到了较大的限制，演艺灯光设备市场因此受到了较大的冲击，在海外疫情不断反复、市场需求低迷的情况下，公司经营与业务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可避免地受到了影响，公司募投项目也受到影响，进度不及预期。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附件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货币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771.3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5.2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12.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演艺灯光设备生产基地升级扩建项目	否	41,805.34	41,805.34	876.10	2,535.10	6.06%	2022 年 11 月 30 日	—	否	否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否	6,060.95	6,060.95	260.24	318.33	5.25%	2022 年 11 月 30 日	—	否	否
国内营销及产品展示平台升级项目	否	5,164.00	5,164.00	26.53	80.14	1.55%	2022 年 11 月 30 日	—	否	否
演艺灯光设备生产基地二期扩建项目	否	46,702.36	46,702.36	52.40	79.25	0.17%	2022 年 2 月 28 日	—	否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38.69	38.69	—	—	0.00%	—	—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9,771.34	99,771.34	1,215.27	3,012.82	3.02%	—	—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										
偿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 计		99,771.34	99,771.34	1,215.27	3,012.82	3.0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2020 年全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暴发，对全球经济造成了较大的冲击，全球主要国家根据本国情况出台了一系列限制人员流动、降低人员聚集等措施政策以抑制新冠疫情，演艺活动因上述措施政策受到了较大的限制，演艺灯光设备市场因此受到了较大的冲击，在海外疫情不断反复、市场需求低迷的情况下，公司经营与业务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可避免地受到了影响，公司募投项目也受到影响，进度不及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09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合计人民币 3,922.71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545.11 万元，发行费用 2,377.60 万元）。上述资金已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